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照淮 02-27877224

電子郵件信箱：huangch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250430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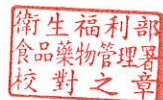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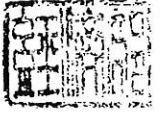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以部授食字1021250422號、經工字第102046055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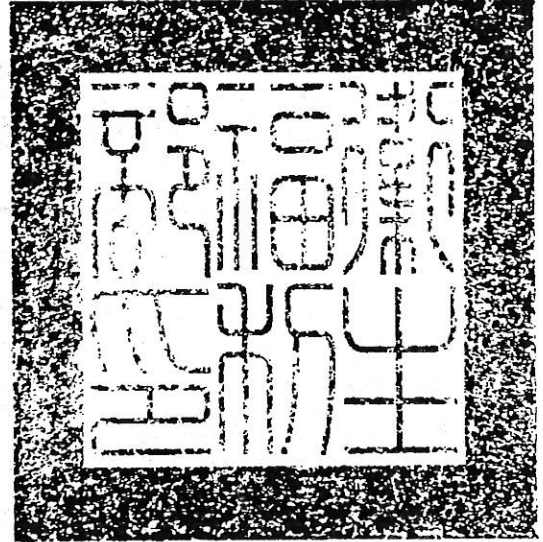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邱文達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250422號  
經工字第10204605560號



修正「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 邱文達

部長 張家祝

##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

### 第四條

本辦法適用之獎勵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自行研發，取得國內(外)專利，在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。
- 二、取得國內(外)專利之授權，在國內研發，所生產製品為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核准或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。
- 三、國內研發之未上市藥物，取得國內(外)專利或授權，且經核准在國內(外)進行臨床試驗研究，有具體成效者。(人體試驗階段一、階段二或階段三，各階段得分別提出申請獎勵)
- 四、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，有重要且具體之市場成效者。
- 五、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以進步性，取得國內外專利，且對藥物製造工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六、國內研發或製造之新原料藥、賦形劑、醫療器材材質、零組件，對提昇我國藥物製造工業有顯著貢獻者。
- 七、引進國外先進科技，於國內研究並產製生物製劑藥品，對國人疾病之醫療有顯著貢獻者。
- 八、國內自行開發新設備裝置、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，對改進藥物製造或檢驗技術有重大成效者。
- 九、配合中央衛生或工業主管機關政策，推動本國藥物製造工業發展，提昇藥物研發水準，績效卓著者。

### 第五條

為審議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案件，應組成藥物研發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。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、科技相關代表、學術機構、工業界之代表及有關學者共同遴選組成。

審議會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審議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獎勵對象之資格。
- 二、審議各項獎勵申請案件。
- 三、核定獎勵名額及核給獎勵點數。
- 四、其他依本辦法應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。

### 第七條

符合第四條規定，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受獎勵者，得頒給獎狀或獎金，獎金額度依下列標準計點核給之獎金：

- 一、符合第四條第一款之條件者：六十點至一百點。
- 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條件者：五十點至八十點。
- 三、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：三十點至七十點。
- 四、符合第四條第九款之條件者：二十點至五十點。

每點獎金之數額，按年由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### 第八條

本辦法所需之獎勵經費，由下列財源籌措：

- 一、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二、產業界捐贈之回饋金。
- 三、私人或團體指定用於本辦法獎勵之捐助。

### 第十條

獎勵對象符合第四條之獎勵條件者，得由相關公、協、學會等團體推薦或直接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